

(四十五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國道計程收費之費率是否應予調降，且是否應比照通信業者提供多種費率方案，供民眾選擇最有利之用路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1-328)

許委員就國道計程收費之費率是否應予調降，且是否應比照通信業者提供多種費率方案，供民眾選擇最有利之用路權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高速公路局規劃計程費率方案時，係以「不增減通行費總收入」、「長途旅次平均負擔低於現況」、「考量現況用路人使用型態」等原則及目標進行費率試算，確保國道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永續營運，達到國道「以路建路，以路養路」之政策目標。計程收費後，每年國道通行費收入以不超過現行計次階段收入 220 億元為原則，亦即政府並不以實施計程收費增加收入。經試算發現，多數長途使用者均會降低通行費負擔，但現況收費制度下之長期受益者（例如現況短途未過收費站未付費車輛、行駛較長里程但付費較低者），將因收費制度改變而需支付些許費用，此為推動「走多少、付多少」公平付費制度，所必然會發生之情形。
- 二、關於計程費率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，高公局於本（102）年 5 月 1 日已再度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，將持續透過與民眾溝通及民意調查等方式，聆聽及蒐集各界對於計程收費政策及費率方案之相關意見，以尋求社會共識最大及可行性最高之方案，再予定案。未來並將於計程收費制度順利上路後，視整體交通狀況及政策成熟度，實施尖離峰差別費率等措施。
- 三、另有關計程費率是否比照通信業者，提供多種費率方案供民眾選擇問題，公路通行費係屬政府法定規費，其本質與消費性質之電信資費有別，且考量國內尚無計次轉為全電子計程收費之經驗，此一轉變對民眾生活習慣、地方交通均有極大之衝擊。為使用路人瞭解並適應新的收費制度，實施初期國道通行費率仍以「一致」及「簡單」為原則，俾利 ETC 計程政策順利推動。未來計程收費制度，或可再進行多元化之費率設計，提供用路人不同的費率方案選擇，委員之建議將納入參考。

(四十六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產險業者對「汽車保險欲推動見費出單機制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5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1-325)

許委員就產險業者對「汽車保險欲推動見費出單機制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目前產險業基於業務之考量，有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，同意保險費延緩繳納，因而於發生保險理賠爭議及理賠作業時，影響保戶權益及產險業之健全經營。有鑑於此，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產險公會）遂研議推動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措施，擬將承保作業方式由現行「先核發保險單，後收取保險費」改為「先收取保險費，後核發保險單」，以杜絕